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滨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09,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2）、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3）、2017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5）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642,182.56 元，净利润 4,641,276.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2,912.2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 2,712,549.82 元。同意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89 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1)、编制基础；(2)、财务预算计划；(3)、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利润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24,8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滨、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滨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

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09,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美汐、张守鑫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12 日